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壽昌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黎先生獲委任後，(i)執行董事及現任公司秘書鄭炳熙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而 (ii)執行董事孫志強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黎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本公司的法務總監。在加盟周大福企業和本公司之前，黎先生擔任的近律師行企業融資部的顧問。他對於企業融資、公司及商業法務與合規方面擁有30多年執業律師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先生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